

关于对《潮州市特色产业孵化基地及周边配套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》意见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12〕2492号）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发改重点〔2012〕1095号），我司于2024年1月17日组织召开《潮州市特色产业孵化基地及周边配套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分析报告”）评估会，对分析报告进行了认真地评估审查，并提出了审查意见，现对拟出具的审查意见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潮州市特色产业孵化基地及周边配套项目
- 2、建设单位：潮州潮建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
- 3、项目概要：

潮州市特色产业孵化基地及周边配套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东郊村、永安村、东洋埕村，地块南侧紧靠意东三路、潮州东方国家茶都，东侧为华侨城（云溪天境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66537平方米（约99.8亩），由潮州潮建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开发，新建特色产业孵化基地2栋，建筑面积约67530平方米；建设道路工程约250米及配套给排水、电力及通信等管网工程；配建停车位248个，充电桩75个。项目总工期为22个月，项目总投资72077万元，项目所需建设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解决，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。

二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范围

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的风险因素问题包括：(1)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；(2)征地和临时用地补偿；(3)不良舆论影响；(4)沟通协调管理等。

风险分析报告是在综合多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了受影响群众的利益和诉求，维护了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符合相关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三、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

分析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、化解措施符合当前的相关政策和法规，具有合法性，基本没有遗漏，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完整性；同意报告提出的风险因素防范和化解措施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同意分析报告判定：本项目风险等级为“低风险”，本项目为社会稳定低风险项目。

公众对上述审查意见的建议和意见，可通过电子邮件、信函、电话等方式向区发改委反映。

联系人：黄先生

电话：15118603625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1号10楼

电子信箱：jwjzx@vip.163.com

邮编：510000

本公示有效期为公告之日起五个日历日。

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2024年1月18日

